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細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韜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2年8月15日	19,497元	SI0000000